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抗字第319號

抗 告 人 蔡炤勤
相 對 人 祭祀公業賴思義
法定代理人 賴保卿
賴添丁
賴泉鎮
賴春炎
賴晉新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5月26日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5年度聲字第45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原裁定所命抗告人供擔保金額變更為新臺幣24萬3,595元。

理 由

一、本件抗告人聲請及抗告意旨略以：相對人持原法院113年度訴字第783號確定判決（下稱系爭確定判決）為執行名義，向該法院民事執行處（下稱執行法院）聲請對第三人即債務人○○為強制執行，請求○○拆除坐落彰化縣○村鄉○○段000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上如系爭確定判決附圖編號A、B之未辦保存登記建物（下稱系爭建物），並返還該部分土地（下稱A、B土地），經執行法院以115年度司執字第10989號請求拆屋還地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受理。然系爭建物為伊所有，而非○○所有，伊已依強制執行法第15條規定，對相對人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請求將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执行程序（下稱系爭執执行程序）撤銷，由原法院以115年度訴字第517號事件（下稱本案訴訟）審理。而系爭建物如經拆除將造成不能或難以回復之狀態，伊乃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聲請准供擔保，停止系爭執执行程序。另系爭

01 土地申報地價為每平方公尺新臺幣（下同）2,080元，且四
02 鄰多屬老舊房屋，經濟發展程度甚低，故應以上開申報地價
03 年息5%核算伊所應提供之擔保金。原裁定誤認系爭土地申
04 報地價為每平方公尺1萬4,700元，且以申報地價年息7%核
05 算擔保金，顯屬過高，爰提起抗告，請求將原裁定命供擔保
06 金額部分廢棄等語。並抗告聲明：原裁定關於命抗告人供擔
07 保金額部分廢棄。上開廢棄部分，抗告人為停止系爭執行程
08 序所應供擔保金額為17萬3,996元。

09 二、按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因必要情形或依聲
10 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其擔保
11 金額如何得認為相當，固屬法院職權裁量之範圍。惟此項擔
12 保係備供強制執行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其數
13 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
14 的物所受之損害額定之，而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
15 依據（最高法院113年度台抗字第713號裁定意旨參照）。

16 三、經查：

17 (一)相對人以系爭確定判決為執行名義，向執行法院聲請對○○
18 為強制執行，請求其拆除系爭建物及返還A、B土地，經系爭
19 執行事件受理；嗣抗告人向原法院提起本案訴訟，並聲請裁
20 定停止系爭執行程序，且系爭執行程序尚未執行終結等情，
21 業經本院調取系爭執行事件及本案訴訟卷宗核閱無誤，堪以
22 認定。

23 (二)又系爭執行程序之執行內容係請求拆除系爭建物並返還系爭
24 A、B土地，是相對人因停止執行所受之損害，應為停止執行
25 期間未能即時利用A、B土地，所受相當於租金之損害。復按
26 城市地方房屋之租金，以不超過土地及其建築物申報總價年
27 息百分之10為限，土地法第97條第1項定有明文，上開規定
28 依同法第105條規定，於租用基地建築房屋準用之；而土地
29 法第97條所謂土地及建築物之總價額，土地價額依法定地
30 價，建築物價額依該管直轄市或縣（市）地政機關估定之價
31 額，土地法施行法第25條亦有明定；另土地所有權人依土地

01 法所申報之地價，為法定地價，土地法第148條定有明文。
02 查系爭土地為一般農業區之丁種建築用地，於115年1月之申
03 報地價為每平方公尺2,080元，有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可憑
04 （見原法院執行卷）；且系爭土地臨彰化縣大村鄉中正東
05 路、四周住宅密集，亦有內政部地籍圖資便民服務系統航照
06 圖、Google街景圖可佐（見本院卷29、31頁）。則於系爭執
07 行程序停止執行期間，相對人未能取回A、B土地所受相當租
08 金之損害，應以系爭土地法定地價年息7%計算為允當。又抗
09 告人提起本案訴訟，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為409萬8,948元
10 （見原法院本案訴訟43頁），屬得上訴第三審之事件，參酌
11 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規定，民事第一、二、三審之審
12 判期限依序為2年、2年6月、1年6月，推估本案訴訟程序可
13 能進行期間為6年。另A、B土地面積共278.84平方公尺，有
14 系爭確定判決可稽（見原法院執行卷）。故抗告人聲請停止
15 系爭執行程序之擔保金，依上開說明酌定為24萬3,595元
16 （計算式：2,080元×278.84平方公尺×7%×6年＝24萬3,595
17 元，元以下四捨五入）。

18 四、次按法院以裁定命債務人供擔保後停止強制執行，其擔保係
19 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額，擔保金額多寡應
20 如何認為相當，本屬法院職權裁量之範圍，不受當事人聲明
21 之拘束。倘原裁定命停止強制執行部分於法並無不合，僅所
22 命供擔保之金額酌定不當，祇須就原裁定此部分依職權予以
23 變更即足，毋庸就此部分廢棄原裁定。從而，抗告意旨指摘
24 原裁定所命供擔保金額部分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
25 予駁回。惟原裁定誤以系爭土地申報地價為每平方公尺1萬
26 1,760元，據此計算抗告人供擔保之金額為137萬7,247元，
27 既有不當，爰由本院斟酌相對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變更
28 擔保金額如主文第3項所示。

29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1 日
31 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陳得利

法 官 莊宇馨

法 官 吳國聖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再為抗告應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

如提起再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理由狀
（須按照他造人數附具繕本）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
同時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

書記官 陳緯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1 日